

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邀请参与《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国家标准 修订计划的函

各有关单位：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43号)下达了《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20253875-T-609)国家标准修订计划。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标准的主编单位。为使标准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并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完成，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吸纳业内有代表性的科研机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作为参编单位。

具体要求如下：

1. 参与本项目的讨论，并发表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2. 参与本标准的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指派专人参加本项目工作，为本项目提供有价值的资料等支持。

受邀参与单位请填写附件参编回执，并邮寄盖章原件。

感谢贵单位对标准编制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1：国标《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参编回执

附件2：《关于做好2025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2:

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墙材标委会函(2025)15号

关于做好2025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 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标委发〔2025〕43号《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标准计划中由我标委会归口的标准有11项,见下表。全部标准制修订计划清单可在全中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阅并下载。

请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按计划启动标准,认真组织落实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试验验证和征求意见工作,加强调研,确保标准质量。自计划下达之日起,请负责起草单位及时上报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每月向标委会报告标准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项目计划要求时间完成。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项目计划,届时标委会将提请撤销项目计划,由此产生的后果将对后续相关立项事宜造成影响。

序号	批次及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项目周期(月)	应报批日期	主要起草单位
11	20253875-T-609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推荐	修订	16	2026年12月06日	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国标委发〔2025〕43号《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附件 1:

国标《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参编回执

申报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号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参编人姓名		手机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申报 单位 意见	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加入《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国家标准编制组，成为该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提供标准研究经费_____万元，推荐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列入标准起草人，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开票 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指定 收款 账户	开户名：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43285756R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三林支行 账号：31001619213056000698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园西路108号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园西路108号 收件人：刘韵竹 电话：021-50845394 微信：13162032692			